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8

第 20 期 (总第1207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发〔2018〕29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
(2018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62 号) (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民航强省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67 号) (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8〕2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7 年,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推进“三改一拆”行动和“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取得了扎实成效。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全省“三改一拆”行动和“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深入开展,省政府决定,对杭州市江干区等 20 个“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先进集体、俞佳凯等 200 名“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各地、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大“三改一拆”行动和“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力度,坚决打破拖累转型升级的“坛坛罐罐”,为高水平推进美丽浙江建设、加快实现“两个高水平”奋斗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7 年度“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2017 年度“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先进集体(20 个)

杭州市江干区、杭州市西湖区、杭州市萧山区、慈溪市、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市龙湾

区、温州市瓯海区、德清县、桐乡市、绍兴市越城区、绍兴市柯桥区、绍兴市上虞区、嵊州市、义乌市、龙游县、舟山市普陀区、台州市椒江区、台州市黄岩区、台州市路桥区、临海市。

二、“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先进个人(200人)

杭州市

- 俞佳凯 杭州市政府督查违法建筑办公室督查科科长
丁海旭 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投诉受理指挥中心查违科科长
朱琛 杭州市上城区城市管理局城站中队副中队长
陆千里 杭州市下城区潮鸣街道城管科副科长
楼剑锋 杭州市江干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纪春光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科员
郑如虎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督查管理科科长
胡洪武 杭州市西湖区区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来水明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沈建江 杭州市萧山区农机水利局水政监察大队主任科员
王旻华 杭州市余杭区防违控违监管中心主任
黄洪富 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村镇建设办主任
田泉 杭州市临安区房屋征收和住房保障办公室副主任
沈国红 桐庐县富春江镇党委书记
何宇富 淳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周献锦 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程凯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夏长君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钱江管理处科员
丁立俊 杭州中宸城镇建设有限公司前期管理部经理助理

宁波市

- 王海峰 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大队科员
杨辉 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特勤中队副中队长
黄前潮 宁波市江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张丰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杨日飏 宁波市镇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刘 巨 宁波市镇海区贵驷街道城建办主任
范慧霞 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园林管理处高级工程师
范丽娜 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嵩中队中队长
姚国锋 余姚市黄家埠镇副镇长
钱 晶 慈溪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张 焯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副镇长
李光辉 宁波市奉化区尚田镇副镇长
叶颀飞 宁海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装部部长
蔡照贝 象山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主任
龚 贤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事员
李光道 宁波大榭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市政养护中心副主任

温州市

余利勇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督察大队科员
陈 斌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举报督查科科长
陈 芃 温州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城改科副科长
黄 策 温州市鹿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副主任
徐立尧 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科员
郑祥迪 温州市龙湾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建达 温州市龙湾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总工程师
潘小林 温州市瓯海区副区长
薛秀华 温州市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动中队中队长
陈 鹏 乐清市城南街道党工委书记
郑济斌 乐清市白石街道党工委书记
黄洪勉 瑞安市工务局(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局长(主任)
郑 孟 瑞安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徐启业 瑞安市卫生计生局党委委员
叶光顺 永嘉县瓯北东片开发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指挥
郭耀星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危旧房治理改造科科长
黄向民 平阳县鳌江镇武装部部长
刘录之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方倪容 苍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督察考核科负责人

湖州市

谢 谦 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徐一青 湖州市综合执法局法制处处长
郭旭华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沈庆松 湖州市“四边三化”专项组副组长
陈 健 德清县常务副县长
顾嘉辉 德清县武康街道城市建设管理科科长
徐凤根 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甘崇宾 长兴县雒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何承明 安吉县副县长
王家斌 安吉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张美中 湖州市吴兴区“三改一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沈 滨 湖州市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织里分局局长
王 羽 湖州市南浔区交通局党组成员
潘学平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家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陆鸿斌 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拆迁办副主任

嘉兴市

冯晓根 嘉兴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处长
王之愈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局局长
骆小民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委会副主任
沈 鹏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委会干部
黄雪林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大队大队长
高 翔 嘉兴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刘丽月 嘉兴市农业经济局林特技术推广总站副站长
王海涛 嘉兴市公路管理局路政管理科科长
倪腾忠 嘉兴市南湖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朱晏秋 嘉兴市秀洲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冯 斌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邱其良 平湖市政协副主席
陈 龙 平湖市乍浦镇党委副书记
沈仕明 海宁市“无违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助理
朱新华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绍兴市

罗一为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干部
贺霄锋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滨海大队副大队长
陈 泳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政治处主任
金越峰 绍兴市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主任
周新立 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郑孟煜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管委会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副中队长
毛泉浩 绍兴市上虞区房屋征迁一所所长
周建娣 绍兴市上虞区岭南乡副乡长
徐 琛 绍兴市上虞区沥海镇副镇长
孟一微 诸暨市浣东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杨 平 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容科副科长
周呈亮 嵊州市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征迁协调科负责人
陈红威 嵊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张 锋 新昌县七星新区建设管委会副主任
胡 刚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袍江开发区大队副大队长

金华市

徐 勇 金华市政府经济合作交流办公室(招商局)副主任(副局长)
翁正校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主任科员
吕晓萍 金华市城区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
李小庆 金华市婺城区常务副区长
周一飞 金华市婺城区“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童作勇 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长生 金华市金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曹宅中队中队长
范冬岩 兰溪市委副书记

徐荣标 兰溪市女埠街道办事处主任
喻 桑 兰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
胡洪仁 东阳市南市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俊庆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刘洪强 义乌市稠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志昂 永康市副市长
张宗汇 浦江县旧城改造指挥部总指挥
张智祥 武义县桐琴镇党委书记
俞漫星 磐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鹏斌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农转居多层公寓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夏利华 金华山旅游经济区赤松镇副镇长

衢州市

毛爱民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胡耀龙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张亚芳 衢州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综合科副科长
吕 品 衢州市柯城区政府办公室城乡发展科科长
郑贤忠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衢江分局副局长
徐群年 江山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洪霞琴 龙游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翁忠军 龙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党委委员
吴 刚 常山县国土资源局矿管办副主任
陈慧平 常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程卫新 开化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舟山市

张 维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
陈丽娜 舟山市房管局局长
汪国存 舟山市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官平 舟山市定海旧城区改造建设办公室主任
赵安刚 舟山市普陀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柴国平 舟山市普陀区旧城改造管理办公室主任
陆剑东 岱山县高亭镇党委委员
金央欢 岱山县治危拆违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长
唐明明 嵊泗县枸杞乡乡长
杨 军 舟山市城市管理局新城分局规划中队中队长
吴照录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委会土地与房屋征收中心主任

台州市

潘航平 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屠加灿 台州市椒江区“治危拆违”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张大汐 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党工委书记
叶长华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党工委书记
蔡旭民 台州市路桥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旭初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党工委书记
应正华 台州市路桥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虞林红 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张 升 临海市尤溪镇党委书记
陈 曦 温岭市委常委
毛永刚 温岭市维稳办副主任兼城东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李黑水 玉环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
阮挺峰 玉环市清港镇党委副书记
许 涌 天台县国土资源局始丰国土所副所长
蒋 洁 天台县平桥镇安监员
杨 明 仙居县官路镇镇长
李勇华 仙居县福应街道武装部部长
叶信峰 三门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郑志南 三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丽水市

项根森 丽水市“六边三化”办公室主任助理

吴海霞 丽水市莲都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蒋继尔 龙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徐立光 青田县建设局村镇处主任
吴伟勇 云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吴松蓉 庆元县隆宫乡党委副书记
何香明 缙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副主任
徐瑞祥 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潘樟桂 松阳县“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政策指导科科长
潘 伟 景宁畲族自治县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吴应平 景宁畲族自治县沙湾镇副镇长

省级单位

舒 畅 省委督查室副主任科员
叶 慧 省委办公厅《今日浙江》杂志社编辑部副主任
余仁祥 省政府办公厅九处调研员
郑小伟 省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处主任科员
闵 柯 省委宣传部舆情信息中心副调研员
张远扬 省信访局督查处主任科员
沈吉祥 省经信委产业发展协调处副调研员
陈桂常 省公安厅治安监督管理总队主任科员
陈政宜 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局主任科员
陈建明 省国土资源厅土地资源调查办公室高级农艺师
张 宇 省环保厅生态处调研员
涂宝伟 省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科员
庞晓坤 省建设厅城市建设管理处主任科员
陈永刚 省建设厅城市管理办公室副调研员
骆杭军 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副处长
周 剑 省林业厅计划财务处处长
张 珮 省公路管理局路政处副调研员
华剑飞 杭州铁路办事处安全监察室副主任

- 吴 戈 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组组长
梁世楷 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组组长
范真华 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组联络员
韩 翔 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组组员
谭金明 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组组长
金许斌 浙江日报记者
金 亮 浙江卫视记者
吴 迪 浙江广电集团“浙江之声”频道记者
黄玉环 浙江在线新闻网站记者
邵海炳 浙江电视台教育科技频道记者
王 兴 “浙江发布”网络平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记者
吴邱晨 《浙江建设》编辑部责任编辑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 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2018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6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先照后证”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43 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浙江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2018 年)》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2015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8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25 日

浙江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2018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机关	依据	备注
1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2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3	监控化学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4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国家能源局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6	供电营业区审批(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省发展改革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7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委托各设区市公安局
8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9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省消防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其中消防设施维护保护 检测机构三级资质审批 委托设区市公安机关消 防机构
10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浙江省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办法》	
1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2	营业性射击场所设立许可 (不含弩射)	省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公安厅委托市、县(市、 区)公安机关依据授权限作 出决定
13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 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民政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548号)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 资格认定办法》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民 政部门
14	公墓建设审批	省民政厅	《殡葬管理条例》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民 政部门
15	经营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省、市、县(市、区)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6	建设殡仪馆、公益性 骨灰安葬(放)设施审批	市、县(市、区)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区仅指保留县(市)政府 行政管理职能的区
17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 中介机构许可	省人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中介机构设立管 理暂行规定》	委托各市、县(市、区)人 力社保部门

18	设立其他职业中介机构许可	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19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审批	市、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20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批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1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批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2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23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2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2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26	探矿权及探矿权转让许可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其中采矿许可省级执行内容部分授权各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采矿权转让许可按照“谁发证、谁审批”的原则,分级许可
27	采矿权及采矿权转让许可	省、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28	乙级、丙级、丁级测绘资质认定	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29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生态环境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3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省、市、县(市、区)环保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委托各设区市环保部门
3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设区市环保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3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省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省建设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34	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3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 设区市、扩权县(市、区)房地产管理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8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省建设厅, 设区、市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40	燃气经营许可	市、县(市、区)建设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1	国际船舶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42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无船承运业务)	交通运输部、被授权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43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44	设立验船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45	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46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舟山航区的省级执行内容 由舟山市港航局实施
47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舟山航区的省级执行内容 由舟山市港航局实施
48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9	港口理货经营许可	港口所在地港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50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省运管局	《道路运输条例》	
51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省、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5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5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5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55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省、市、县(市、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56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	省水利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57	转基因农作物(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58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	《兽药管理条例》	
59	拖拉机驾驶培训资格许可	省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60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农业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61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许可	省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农业部门
6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省海洋与渔业局具体执行内容为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63	兽药经营许可	省、市、县(市、区)农业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64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食用 菌菌种生产经营、草种生 产经营)	省、市、县(市、区)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 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 辖各县(市、区)农业部门
65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市、县(市、区)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 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 营许可由省农业厅核 发,原种场、祖代场、一级 良种繁育场、一级供精站 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设 区市农业部门核发,其他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由县级农业部门核发
6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县(市、区)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省级执行内容(动物隔离 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 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 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委托 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 市下辖各县(市、区)农业 部门
67	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立(含新 建、扩建、改建、迁建)审批	设区市农业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该事项为部门审核、政府 审批
68	动物诊疗许可	市、县(市、区)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69	农药生产、经营许可	省、市、县(市、区)农业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省级执行的限制使用农 药经营许可委托各 (市、区)农业部门

70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 核发	县(市、区)农业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71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市、区)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72	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省、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73	野生植物出售、收购许可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委托各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74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除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外,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75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许可	省、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委托各市、县(市、区)林业部门
76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 资格审批	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77	典当行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省、宁波市商务部门,设区市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	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到50%以上的除外)的事项由舟山市、义乌市商务部门审核;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3000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到50%以上的除外)的事项由其他各设区市(宁波市除外)商务部门审核
				《典当管理办法》
				舟山市商务部门审核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义乌市商务部门审核拍卖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
				舟山市、义乌市商务部门负责辖区内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核
78	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舟山市商务部门审核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义乌市商务部门审核拍卖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
				《典当管理办法》
7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设区市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舟山市商务部门审核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义乌市商务部门审核拍卖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
				《典当管理办法》
80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宁波市商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舟山市、义乌市商务部门负责辖区内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核
				《典当管理办法》

81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82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83	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委托舟山市文化部门
84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委托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文化部门
85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委托各市、县(市、区)文化部门
86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委托舟山市、义乌市文化部门
87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县(市、区)文化部门;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88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市、区)文化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89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县(市、区)文化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90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91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9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消毒管理办法》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
93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省、市、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舟山市、义乌市卫生计生部门
9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	省、市、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省级执行内容部分授权舟山市卫生计生部门
95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市、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96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97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业务的检验许可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98	设立认证机构审批	国家认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99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00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质监部门
101	特种设备(气瓶)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质监部门

102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省质监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委托各设区市(县级质监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设区市质监部门负责组织省级发证产品的实地核查、审核发证)、义乌市和部 分县(市、区)质监部门
103	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 部分县(市、区)质监部门
			《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	
104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单位资格许可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 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质监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05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审 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委托各市、县(市、区)新 闻出版广电部门行使审 批权
			《电影管理条例》	
106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审批	省、县(市、区)新闻出版广 电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107	从事音像制品制作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 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 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行使 审批权
108	从事音像制品复制、电子出 版物复制业务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0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设立、变更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委托各市、县(市、区)新 闻出版广电部门行使审 批权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110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省、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其中合资、中外合作印刷企业,外资独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审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111	电影放映单位经营许可	省、县(市、区)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由省、县(市、区)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审批,内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由县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审批
112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即体育射击场)的设立审批(不含弩射)	省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委托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体育部门
11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市、县(市、区)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其中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省级执行内容授权舟山市及其下辖各县(区)体育部门
114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县(市、区)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115	生产、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省安监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部分委托舟山市安监局

116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许可	省安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17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安监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部分委托各设区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安监局
118	乙级、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省安监局、设区市安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其中乙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委托各设区市安监部门
11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核发	设区市安监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20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县(市、区)安监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21	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审核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122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23	药品生产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部分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4	药品经营许可	省、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反兴奋剂条例》	部分委托各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5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26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7	食品经营许可	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2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29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省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130	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特许	省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二级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特许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131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省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二级水生野生动物及非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海洋与渔业部门
132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133	渔业捕捞许可	省、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34	水产养殖证核发	市、县(市、区)海洋与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	部门审核、政府审批事项

135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136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137	内资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省级执行内容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旅游部门
138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省、市、县(市、区)粮食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139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省人防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其中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委托舟山市人防部门;人防工程监理丙级资质认定委托各设区市、义乌市和嘉兴市下辖各县(市、区)人防部门
140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认定	省人防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委托舟山市人防部门
141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42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43	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中国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4	期货公司设立审批	中国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145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	中国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46	保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47	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银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48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49	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省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15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设区气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委托各县(市、区)气象部门
151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家邮政局或省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152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53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54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办理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5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审批	市、县(市、区)烟草专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156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国家铁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设民航强省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6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民航业是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性、战略性和先导性的朝阳产业,是区域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引擎。为促进我省民航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民航强省,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全省统筹、省市协同,政府引领、市场主导,平台驱动、特色发展的原则,做强做大航空产业,把我省建设成为基础设施现代化、航空运输全球化、通航运营常态化、保障服务品质化、航空产业规模化的民航强省。

到 2022 年,民航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基本建成民航强省。累计完成机场建设投资 600 亿元以上,新增航站楼面积 80 万平方米,总体保障能力适度超前。杭、甬、温国际机场通达轨道交通并规划高铁进站。拥有航线 600 条以上,其中国际及地区航线超过 120 条。年旅客、货邮吞吐量分别达到 1 亿人次、150 万吨,均进入全国前 5 位。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年旅客吞吐量进入全球前 40 位。建成 20 个以上 A 类通用机场,驻浙通用航空器达到 200 架以上,年飞行量达到 10 万小时,构建全省“空中一小时交通圈”。民航运输持续安全,空域管理更加精细,航班准点率提升到 80% 以上,全省航空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省机场集团资产规模达到 1000 亿元。全省航空制造业产值超过 1500 亿元,通用航空经济规模超过 600 亿元。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航空服务全省覆盖、航空网络全球通达、行业布局全产业链、发展水平全国领先的民航强省。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打造成为国际门户枢纽机场和全国航空快件中心,提升宁波栎社、温州龙湾国际机场特色区域枢纽功能,增强支线机场保障能力,构建设施一流、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全省民用机场体系。国内航线通达省会城市、主要旅游城市及中西部偏远城市;国际航线连接“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覆盖全球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和旅游集散城市。通用机场布局合理,低空航线形成网络,通

用航空实现常态化飞行,创建全国通用航空发展示范省。民航安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打造民航飞行、空防和地面“三位一体”安全监管体系。创建满意机场、智慧机场,民航服务品质全面提升,争创全国一流服务品牌。做强做大省机场集团,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全球一流民航企业。建成杭州、宁波、温州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宁波、绍兴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和舟山航空产业园等,促进航空产业集聚发展。

二、促进民航运输发展

(一)加快运输机场建设。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发展,加快杭、甬、温国际机场扩容提升,实施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和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台州机场改扩建等重大项目,建成嘉兴、丽水机场,增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促进省内重要机场与上海等周边大型机场协同发展,共建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

(二)构筑机场集疏运体系。加快推进高铁、城际铁路、地铁连接枢纽机场,将杭、甬、温国际机场打造成为大型立体综合交通枢纽。加强支线机场与高速公路、高铁站等的连接,提高支线机场集散能力。实行跨区域、跨运输方式的联程联网售票,促进多式联运体系建设。

(三)完善航空运输网络。发展壮大本土和驻浙基地航空公司,打造杭、甬、温国际机场运营枢纽基地。完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国际门户功能,提高宁波栎社、温州龙湾区域枢纽机场国际化水平,重点开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洲际航线,培育一批航空快线、精品航线和全货机航线,构建空中开放廊道。

(四)加快航空物流发展。支持国内知名货运航空公司入驻并发展壮大,开展空铁、空陆等多式联运试点,构建四通八达的物流体系。鼓励社会资本组建货运航空公司,培育航空物流龙头企业。重点推动杭州、宁波、温州、嘉兴、义乌航空货运发展。加快空港物流园、航空物流基地、综合保税区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航空物流快速发展。

三、率先发展通用航空

(一)构建通用机场网络。实施通用机场“县县通”工程,统筹布局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等直升机临时起降点,兼顾海岛、偏远山区、产业园区、5A级旅游景区等通用机场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水上通用机场。推进通用机场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构建通用航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

(二)培育通用航空市场。开辟低空航线,发展岛际航空和短途运输,构建美丽空中廊道。支持公务航空发展,打造长三角区域公务机飞行基地。促进通用航空在工业、

国土资源、环保等领域应用。推动“通航+”融合发展,加快航空旅游、飞行营地、航空体验、培训基地等项目建设,开展各类航空运动、赛事活动。

(三)建设航空特色小镇。主要依托A类通用机场,围绕航空先进制造、航空运营服务、通航旅游休闲、飞行运动体验等领域,培育建德千岛湖、新昌万丰等一批航空特色小镇,打造创业创新平台。

四、强化机场运行保障

(一)增强安全管理能力。深化平安民航建设,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完善生产运行、公共安全等安保设施,加强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机制,提高空防反恐和安全监管水平。推进机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健全全省机场应急救援大型设备共享机制。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通用航空联合监管模式,确保低空飞行安全有序。

(二)提升机场服务品质。全面改进机场服务设施,完善航班延误信息通报制度,规范航班延误服务,创新“互联网+”机场服务模式,打造智慧机场。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建设绿色机场。深化空域精细化管理改革,持续提高航班准点率。

五、提升航空产业实力

(一)打造临空经济示范区。依托杭、甬、温国际机场,推进杭州、宁波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积极创建温州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统筹机场作业区与临空经济示范区规划,大力发展航空总部、智慧物流、跨境电子商务、高端冷链、航空快递、生物医药等临空经济,促进机场与城市、空港与园区融合发展。

(二)加强飞机研制能力。加快舟山航空产业园,绍兴通用飞机、台州无人机制造基地建设,推进波音737飞机完工和交付中心等项目实施。依托通用飞机制造龙头企业,实施通用飞机整机制造项目。加快提升航空关键零部件、配套新材料等特色优势领域发展,做强航空制造产业。引进一批飞机研发制造企业,重点研制军用、行业级等大中型无人机系列产品。

(三)培育产业龙头企业。支持省内实力强、基础好的企业加强中外合作、自主研发,瞄准国内外行业领先的航空企业,通过并购、控股等多种方式,迅速形成产业发展能力,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航空产业龙头企业,提高航空产业发展水平。

(四)做强航空发展平台。支持省机场集团发挥民航强省建设主平台作用,推进全省机场协同发展。做强机场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主业,统筹临空经济、通用航空、投融资等板块发展,组建临空经济开发、通用航空、航空租赁等公司平台,形成“一主多联”战略发展格局。

六、加强政策扶持和要素保障

(一)加大资金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民航发展基金补助。保持各地政府现有扶持政策,完善国际航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统筹支持全省机场开拓国际航线,对重点扶持培育的航线航班、新开通航班等,机场所在地政府给予专项资金补助等政策支持,省机场集团相应给予减免起降费等优惠。各级政府统筹整合各类资金扶持政策,加大对通用机场建设、通用航空公益性飞行服务作业和通用航空企业的支持力度。机场所在地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民航发展资金投入。支持各级政府通过建设基地或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航空应急救援服务。对基地航空公司、通用航空运营企业及航空制造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二)统筹保障建设用地。落实民用机场国有划拨土地改性增资政策。优先安排民航建设重大项目土地指标,适当降低民航建设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的门槛。对符合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标准的民航项目,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按规定给予用地指标奖励。实施土地、机场资源利用等倾斜政策,鼓励国有、民营资本投资民航业。机场所在地政府要加强征地拆迁等政策处理工作。

(三)拓宽金融服务渠道。积极争取国家预算内资金和国家政策性贷款的支持,鼓励投融资平台以市场化方式参与机场项目建设。支持省机场集团建立相关产业发展基金,通过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通用航空发展。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建设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民航强省建设。推动设立航空租赁公司,支持航空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等方式加快发展。

(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民航行业监管、空中交通管制、飞行、航空制造等航空高端及紧缺型人才的培养引进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航空类高校、科研机构来浙办学,鼓励本地有条件的院校开设航空类专业。支持民航职业院校、民航企业采取办学输出、校企合作等形式,整合全省民航教育资源,成立民航研究机构,建设人才培养基地。完善人才扶持政策,对新引进符合条件的航空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落实户口、子女入学、安家补贴、住房保障等方面依照相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对在浙创新创业的航空高端人才,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和省市各类人才工程,并按规定落实相应政策待遇。打造航空产业孵化基地,建设联合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对高层次人才或团队来浙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经评审认定后给予项目资金奖励或补助。

七、加强体制机制保障

充分发挥省民航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整合

民航属地管理职能,健全民航发展组织网络。建立完善政府与军航民航机构会商机制,统筹协调空域管理、机场建设、航线开发等重大事项。组织编制民航强省建设相关规划并督促实施。建立健全机场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体制,强化机场治安综合治理。健全地方政府部门与查验部门协同机制,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7 月 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0 期(总第 1207 期)
7 月 31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